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医保局
阳江市总工会

阳卫函〔2022〕248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海陵区、高新区安全监管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有关单位：

2022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0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

防治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职业人群、全工作周期职业健康为出发点，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市卫生健康局等8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为主要内容，聚焦《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重要节点，通过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法规知识，进一步推动落实劳动者、用人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主题

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

三、活动内容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今年宣传周活动以线上活动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为辅的方式开展，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的线下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和用人单位可结合防疫要求，适当开展线下宣传活动并做好应急预案等相关工作。各地、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以下七方面开展宣传活动，同时注重结合实际，开展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宣传周活动。

（一）围绕《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举办视频展播、图文展览、主题宣讲、专家讲座等方式，回顾总结《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 20 年以来职业健康事业所取得的优异成绩，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展示职业健康传播优秀作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宣传折页、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传第二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的优秀作品。大力推广普及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以及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伤保险、生活救助、《职业健康素养 60 条》、监督执法等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有关法规政策，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三）宣传健康企业典型事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阳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确认我市建设广东省健康企业结果公布的通知》（阳爱卫〔2021〕3号）精神，结合 2021 年全市健康企业创建情况，大力宣传健康企业典型事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整体提升、全面推进。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

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团结奋进的健康文化，深化提升健康企业建设活动。

（四）宣传“职业健康达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总工会关于 2021 年阳江市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结果的通报》（阳卫函〔2022〕35 号）要求，支持鼓励矿山、冶金、机械、化工、建材、建筑施工等行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安、救援、交通运输等单位，积极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推荐活动，加强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广泛开展重点职业人群职业健康科普活动，努力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要围绕加强企业疫情防控和推进职业健康重点工作，贴近基层、贴近实际，有的放矢地开展线上培训、专家访谈、网络公开课等活动，大力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五）围绕各自职责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级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工会等部门单位，要利用本系统宣传阵地和工作优势，充分发挥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短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介作用，广泛宣传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救治康复、职业病人救助保障、企业集体合同职业病防治保障等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努力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职业人群身心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六）组织职业健康培训。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对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各县（市、区）也应适时举办职业健康管理培训班，组织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特别是工业园区企业）参加培训，不断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并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病防治意识和技能。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统筹安排，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用人单位复工复产实际，将疫情防控和职业病防治知识作为宣传周活动的重要内容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突出重点，部门联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的宣传主题，加强组织协调和部门联动，依法依规从工伤保险基金安排工伤预防费保障有关工伤事故及职业病预防宣传和培训活动经费支出，深入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和媒体记者的宣传普及活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城市户外广告、工地标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平台作用，大力宣传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以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有效举措。

（三）线上为主，广泛宣传。要尽量采用线上宣传方式，避

免大量人员聚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鼓励采取有奖问卷调查、知识竞赛、视频讲座等形式，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参与的积极性，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主动树牢职业病防治意识，掌握防护技能。

(四) 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典型经验、特色项目和取得成效、存在不足，形成视频、图片和文字等有声有色的活动材料，并于2022年5月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及统计报表（附件1）及时报送市各有关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谢华威，联系电话：3189978，电子邮箱：3472506399@qq.com;

市民政局联系人：林良硕，联系电话：3367222，电子邮箱：yjnz-jzjjk@163.com;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刘文海，联系电话：2231186，电子邮箱：404873631@qq.com;

市医保局联系人：曾美景，联系电话：3100101，电子邮箱：yjyb3100620@163.com;

市总工会联系人：陈华杰，联系电话：3323548，电子邮箱：yjzghweiquan@163.com。

- 附件：1. 2022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2. 2022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3. 2022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1

2022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市（单位）：

填报日期：

| 形式（次数/人数） | 合计 |
|-----------------|----|
|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 |
|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 | |
|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 |
|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 |
| 制作宣传视频份数 | |
| 出动宣传人员数 | |
| 宣传受众人数 | |
| 进用人单位（企业）宣传培训次数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推荐宣传用语

1. 职业健康，你我同行
2. 创健康中国，享职业健康
3. 职业健康相伴，幸福终身相随
4. 守护职业健康，同享幸福人生
5. 治理职业危害，守护健康生活
6. 为职业健康添彩，为健康中国加油
7. 推进高质量发展，职业健康在行动
8. 职业健康同关注，健康中国共助力
9. 同心共筑中国梦，职业健康我先行
10. 构筑职业健康防线，共享健康生活
11. 与人民健康同行，以服务劳动者为本
12. 与职业健康同行，以服务人民为本
13. 奋进健康中国新征程，建功职业健康新时代
14. 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迈向职业健康新征程
15. 职业健康，生命至上，依法防治，初心不忘

2022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校对：职业健康科 谢华威

(共印42份)

